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88港元。

認購股份包括80,000,000股股份及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76%（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有疑問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88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80,000,000股股份及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8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76%（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按每股股份0.01港元的面值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認購價

0.88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8港元折讓約18.52%；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56港元折讓約16.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目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完成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完成」)。

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豁免條件。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完成

受條件達成規限，完成於完成日期作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關授權已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7,89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7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5,550,000股股份為庫存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桑康喬先生，董事	213,172,000	28.83	213,172,000	26.01
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 (附註1)	94,200,000	12.74	94,200,000	11.50
認購人	-	-	80,000,000	9.76
公眾股東	<u>432,078,000</u>	<u>58.43</u>	<u>432,078,000</u>	<u>52.73</u>
總計	<u>739,450,000</u>	<u>100.00</u>	<u>819,4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94,200,000股股份由馬艷英女士全資擁有之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持有。
- (2) 由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略有出入。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屬於籌集額外資金支持本公司的現有營運及其現有業務的發展以及潛在投資機會，並於不構成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而認購事項將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70,4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877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現有營運及其現有業務的發展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及相關價值鏈中的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現有業務的效率，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40%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環境維護業務及貿易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Summit Nova Capital SP (「**Summit Nova**」) 為 S Harmony Investment Fund SPC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之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而該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營運多個獨立投資組合，各投資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依法相互分離，且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一般資產及負債分離。

S Harmon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 Harmony**」)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擔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 (包括Summit Nova) 的全權投資管理人。S Harmony持有獨立投資組合公司100%的管理股份。

S Harmony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S Harmony分別由堯飛先生、丁志軍先生及劉培先生實益擁有34%、33%及33%。

Summit Nova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設立及尚未開展商業營運。於本公告日期，Summit Nova並無任何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有疑問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受條件達成規限，本公司以不少於7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認購人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7,89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 Harmony Investment Fu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代表Summit Nova Capital SP並為其行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8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80,000,000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黃誠思先生及劉艷女士。